

三十年



中国法学教育大事记  
(1949~1978)

曹义孙 胡晓进◎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三十年



中国法学教育大事记  
(1949~1978)

曹义孙 胡晓进◎编著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三十年中国法学教育大事记(1949~1978) / 曹义孙, 胡晓进编著.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7-5620-3660-9

I. 三... II. ①曹... ②胡... III. 法学教育-大事记-中国-1949~1978  
IV. D929. 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99138号

---

- 书 名** 三十年中国法学教育大事记(1949~1978)  
SANSHI NIAN ZHONGGUO FAXUE JIAOYU DASHI JI(1949~1978)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880×1230 32开本 10印张 255千字
- 版 本** 2010年6月第1版 2010年6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3660-9/D·3620
- 定 价** 28.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 编写说明

2009年是新中国成立六十周年，也是新中国高等教育六十周年。党和政府高度重视高等教育事业，建国伊始（1949年10月），便设立了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指导全国的文教工作。随后又建立教育部，具体负责各层次的教育与识字工作。1952年又增设高等教育部，进一步突出高教工作。<sup>[1]</sup>

但是，由于极“左”思潮与“文化大革命”的冲击，新中国的高等教育道路曲折，受到多方干扰与阻碍，尤其是法学教育，更是遭到毁灭性打击，直至“文革”结束后才逐步恢复。1949~1978年的中国法学教育，既有全面改造的历史经验，也有彻底取消的惨痛教训；经验值得总结，教训不容遗忘。因此，我们决定以大事记的形式记录这段不平常的法学教育历史。

---

[1] 1958年高等教育部并入教育部，1964年恢复高等教育部，1966年又并入教育部。1970年中共中央撤销教育部，成立国务院科教组。1975年第四届全国人大恢复教育部。1985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撤销教育部，设立国家教育委员会。1998年3月全国人大通过《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国家教育委员会更名为教育部。

在内容选择上，这部大事记以高等法学教育为主，兼顾与法学教育相关的其他教育活动；在编写体例上，按照编年的方式，逐年排列。共收集、编写大事五百余件，共计二十余万字；涉及法学教育法规、法学教育政策、法学教育机构、法学教育人物、法学教育活动等几大部分。

对于每一件大事，我们皆尽力广泛收集、综合相关报道材料，并力求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记叙。为此，每件大事，除了加上了新闻报道式的小标题外，事件正文也按照时间、地点、人物、内容、影响的逻辑顺序展开，并利用脚注的形式，交待关键人物、主题的背景材料，以方便读者更好的了解事件的来龙去脉。

鉴于编者视野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方家指教。

编者

2009年12月

# 目 录

## 编写说明 | I

### 一九四九年

1.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 1
2. 北京大学法律系停开部分课程| 1
3. 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成立| 2
4. 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公布《关于南开、北大、清华、北洋、师大等校院系调整的决定》| 2
5. 中共中央东北局行政委员会作出《关于整顿高等教育的决定》| 2
6. 中苏商讨建立中国人民大学| 2
7. 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颁发《各大学专科学校文法学院各系课程暂行规定》| 3
8. 第一届全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4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
10. 《人民日报》发表社论《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5
11. 新政权接收一切公私立大学| 6
12. 《人民日报》发表题为《认真实施文法学院的新课程》的社论| 6

13.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郭沫若为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 | 6
14.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马叙伦为教育部部长 | 6
15.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举行成立典礼 | 6
16. 中国政法大学成立 | 7
17. 教育部在北京召开华北地区及京津十九所高等院校负责人会议 | 7
18.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后党的文化教育工作问题的指示》 | 8
19. 中国人民大学成立 | 9
20. 教育部在北京召开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 | 9
21. 1949年下半年北京大学法学院在校学生总计436人 | 11

## 一九五〇年

1. 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创立新法研究院 | 28
2. 教育部作出《关于改革北京师范大学的决定》 | 28
3. 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举行第六次常务会议 | 28
4. 吴玉章任中国人民大学校长 | 29
5. 教育部副部长钱俊瑞作《改革旧教育、建设新教育》的报告 | 29
6. 中国人民大学公布各部、系、办负责人名单 | 29
7. 东北行政学院更名为东北人民大学 | 3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 | 30
9. 政务院颁发《各大行政区高等学校管理暂行办法》 | 30
10. 政务院批准筹设中央政法干部学校 | 31
11. 教育部发出《关于高等学校一九五〇年度暑期招考新生的规定》 | 31
12. 教育部在北京召开第一次全国高等教育会议 | 32

13. 教育部颁布《高等教育暂行规程》 | 32
14. 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 | 33
15. 第一届全国司法会议在北京举行 | 33
16. 政务院公布《关于高等学校领导关系问题的决定》 | 34
17. 政务院公布《关于实施高等学校课程改革的决定》 | 34
18. 教育部公布《高等学校暂行规程》 | 35
19. 教育部公布《私立高等学校管理暂行办法》 | 35
20. 中原大学举行建校两周年庆典 | 36
21. 东北人民政府教育部颁布《关于东北人民大学实施计划决定》 | 36
22. 北京大学校长马寅初在北京大学教师中发起马列主义学习运动 | 36
23. 教育部发布高等学校文学院、法学院、理学院和工学院课程草案 | 37
24. 中国人民大学举行开学典礼 | 37
25. 教育部发布《关于加强对学校政治思想教育的领导的指示》 | 38
26. 中国人民大学召开第一次科学讨论会 | 39
27. 人民教育出版社成立 | 39
28. 政务院通过《关于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的方针的决定》 | 40

### 一九五一年

1. 教育部发出《关于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教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关的指示》 | 52
2. 教育部在北京召开处理接受外国津贴的高等学校会议 | 53
3. 教育部在北京召开全国高等学校1950年度教育计划审查会议 | 54
4. 《人民日报》报道中国人民大学教学计划 | 54

4 | 三十一 | 中国法学教育大事记 (1949~1978) |

5. 中国人民大学外交系、法律系举行科学讨论会 | 54
6. 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同意组织高等学校教材编审委员会 | 54
7. 教育部发出《关于高等学校一九五一年暑期招考新生的规定》  
| 55
8. 政务院批准关于政法工作的情况和目前任务的报告 | 55
9. 公安部召开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 | 55
10. 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布《关于省  
(市、行署)以上人民政府建立政治法律委员的指示》 | 56
11. 中国人民大学举行专修科第一届毕业生毕业典礼 | 56
12. 中国科学院、教育部联合发出《一九五一年暑期招收研究实  
习员、研究生的办法》 | 56
13. 教育部召开高等学校课程改革讨论会 | 57
14. 《人民日报》发表钱俊瑞的《学习和贯彻毛泽东的教育思  
想》一文 | 58
15. 东北人民大学大量采用苏联教材 | 58
16. 《人民日报》刊载张奚若的文章《今年投考大学的学生应重  
视政法科》 | 58
17. 政务院发布《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关于筹设中央政法干部  
学校方案》 | 58
18.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两校政法各系学生分赴西北、中南、西  
南参加土地改革工作 | 59
19. 政务院通过《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 | 59
20. 中国人民大学举行校庆一周年大会 | 60
21. 政务院文教委员会主任郭沫若作《关于文化教育的报告》 | 60

一九五二年

1. 教育部对全国高等院校进行调整 | 72
2. 西南政法学院与中央公安学院重庆分院正式合并办公 | 72

3. 东北人民大学开展“三反”运动 | 72
4.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高等学校中批判资产阶级思想和清理“中层”的指示》 | 72
5. 教育部发出《关于全国高等学校一九五二年暑期招收新生的规定》 | 74
6.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出《关于调整高等学校毕业生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指示》 | 74
7. 华东政法学院成立 | 76
8. 中央教育部成立“京津高等学校院系调整办公室” | 76
9. 全国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调整工资 | 77
10.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教育部党组《关于在高等学校试行政治工作制度的报告》 | 77
11. 教育部发出《关于全国高等学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课程的指示》 | 78
12. 北京大学教务处公布教育部发布的《高等学校文法学院各系课程暂行规定修正草案（初稿）》 | 78
13. 北京政法学院筹备委员会成立 | 79
14. 京津高等学校院系调整北京大学筹备委员会办公室公布了编制的“新北大系、专业及专修科设置”方案 | 79
15. 西南高等学校院系调整工作会议召开 | 80
16. 中原大学设立政法学院 | 80
17. 东北人民大学改为综合性大学 | 81
18. 教育部在高等学校重点试行政治工作制度 | 81
19. 国务院文教委员会副主任习仲勋提出中国人民大学办学方针 | 81
20. 北京政法学院举行成立典礼 | 82
21. 教育部发布《关于翻译苏联高等学校教材的暂行规定》 | 82
22. 中国共产党北京政法学院总支委员会成立 | 82
23. 教育部启动全国院系调整工作 | 83

一九五三年

1. 国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在北京召开大区文委主任会议 | 89
2. 高等教育部在北京召开华北区高等学校负责人座谈会 | 89
3. 高等教育部部长马叙伦在政务院政务会议上作《关于目前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的情况与问题的报告》 | 89
4. 中南政法学院成立 | 90
5. 北京政法学院设立党委 | 90
6. 中国人民大学调整招生对象 | 90
7. 北京政法学院成立学习委员会 | 91
8. 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在北京举行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 | 91
9. 新政治学研究会和新法学研究会合并 | 92
10. 《高等教育通讯》创刊 | 92
11. 国务院批准高等教育部部长马叙伦的“高等教育改革报告” | 92
12. 教育部在北京召开第二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 | 92
13. 武汉大学政法系改为法律系 | 93
14. 中南政法学院举办干训班 | 94
15. 西南政法学院在重庆建立 | 94
16. 高等教育部召集京津各高等学校负责人和出席全国综合大学会议代表开会 | 94
17. 高等教育部在北京召开全国综合大学会议 | 95
18.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改善学校工作及防止学生发生罢课和请愿事件的指示》 | 95
19.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郭沫若所作《关于文化教育工作的报告》 | 96
20. 中国人民大学举行建校三周年庆祝大会 | 96
21. 彻底地学习苏联的先进教育经验 | 97
22. 政务院公布《关于修订高等学校领导关系的决定》 | 97

23. 政务院颁发 1953 年高等学校院系调整方案 | 98
24. 为实现全国综合大学会议的决议而奋斗 | 100
25. 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转发《各大区高等教育局（处）的任务的规定》 | 103
26. 高等教育部发出《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暂行办法（草案）》 | 103
27. 全国高等学校院系调整基本完成 | 103
28.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加强干部文化教育工作的指示》 | 104

## 一九五四年

1. 高等教育部党组明确中国人民大学为以社会科学为主的综合大学 | 109
2. 高等教育部决定召开“中国人民大学教学经验研讨会” | 109
3. 中国人民大学召开第四次科学讨论会 | 10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 | 110
5. 西南政法学院成立新党委、召开第一次党代表大会 | 110
6. 高等教育部在北京召开中国人民大学经验讨论会 | 110
7. 高等教育部主持召开全国政法教育会议 | 111
8. 中国政法学会主办的《政法研究》创刊 | 112
9. 高等教育出版社成立 | 113
10.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联合发出《关于全国高等学校一九五四年暑期招考新生的规定》 | 113
11. 中南政法学院调整教学行政机构 | 113
12. 西北大学法律系成立 | 114
13. 中共中央在高等学校毕业生中进行忠诚老实学习运动 | 114
14. 高等教育部颁发《高等学校课程考试与考查规程》 | 114
15. 北京政法学院制订三年制教学计划草案 | 114
16. 高等教育部设定政法专业本科课程 | 114

17. 中南政法学院拟定法律系本科教育计划 | 115
18. 高等教育部发出《关于清华大学工作的决定》 | 116
19. 高等教育部决定恢复北京大学法律系 | 116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 | 117
21.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教师参加中国第一部刑法起草工作 | 117
22. 高等教育部发出《关于重点高等学校和专家工作范围的决议》 | 117
23. 中国人民大学召开第五次科学讨论会 | 118

## 一九五五年

1. 中国政治法律学会第一届理事会举行第七次会议 | 125
2. 中南政法学院开始审干 | 125
3. 亚洲法律工作者会议在加尔各答开幕 | 125
4. 西南政法学院成立学术委员会 | 126
5. 中共中央宣传部召开全国学校教育工作座谈会 | 126
6. 北京政法学院举行中共北京政法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 | 126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联合召开司法座谈会 | 126
8. 高等教育部调整部分高等学校的院、系、专业的设置和分布 | 127
9. 高等教育部发出《关于一九五五至一九五七年高等学校院系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 | 127
10. 高等教育部颁发《高等学校法律专业（五年）教学计划（草案）》 | 128
11. 北京政法学院学术委员会正式成立 | 128
12. 中国人民大学举行建校五周年庆祝大会 | 128
13. 中共中央转发《关于实用主义思想在中国教育中的影响和批

- 判实用主义教育思想的初步计划》 | 129
14. 北京政法学院开始招收研究生 | 129
  15. 北京政法学院提出全面系统学习苏联先进经验 | 130
  16. 高等教育部将北大、人大法律系的任务和其他大学法律系及政法学院的任务进行分工 | 130
  17. 中南政法学院成立学术委员会 | 131

## 一九五六年

1. 中国科学院、高等教育部发布《关于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关几项试行合作办法的通知》 | 134
2. 中南政法学院一分为二 | 134
3. 中共中央书记周恩来在中共中央召开的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会议上作《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 | 134
4. 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召开第三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议 | 135
5. 中国政治法律学会在北京举行第二次年会 | 135
6. 中共中央宣传部就中国人民大学的发展方向问题请示党中央 | 136
7. 司法部召开第一次全国工作座谈会 | 136
8. 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召开第三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议 | 136
9. 毛泽东发表《论十大关系》 | 136
10.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六届大会在比利时布鲁塞尔召开 | 137
11. 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陆定一作“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讲话 | 137
12. 北京政法学院举行第一次科学讨论会 | 138
13. 中共中央宣传部召开部分省、市委宣传（文教）部长座谈会 | 138
14. 高等教育部决定在若干综合大学举办函授教育 | 138

15. 高等教育部颁发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章程草案》 | 139
16. 西南政法学院党委机构调整 | 139
17. 中国人民大学调整考试办法、增设函授班 | 139
18. 华东政法学院和上海市法学会联合创办《华东政法学院学报》(季刊) | 140
19. 《人民检察》创刊 | 140
20. 高等教育部部长杨秀峰作《当前高等教育工作的几个问题》的发言 | 140
21. 高等教育部颁发《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奖励暂行办法(草案)》 | 141
22. 中国人民大学举行1956届学生毕业典礼 | 141
23. 高等教育部在北京召开高等学校部分校院长和教务长座谈会 | 141
24. 西南政法学院奉命组建“重庆法律学校” | 142
25. 北京大学调整法律系研究生招生计划 | 143
26. 世界国际法协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在南斯拉夫杜布罗尼克举行 | 143
27. 群众出版社在京设立 | 143
28. 全国高等政法教育达到“文革”前最高峰 | 144

一九五七年

1. 《中南政法学院学报》创刊 | 147
2. 北京政法学院校刊《政法院讯》创刊 | 147
3. 整风运动开始 | 147
4. 人大常委会听取高等教育部部长杨秀峰和教育部副部长董纯才作关于教育工作的报告 | 147
5. 北京政法学院举行第二次科学讨论会 | 148

6. 西南政法学院党委召开全院师生员工整风动员大会 | 148
7. 国务院就 1957 年高等学校招生问题给高等教育部发补充批复 | 149
8. 西南政法学院举行首届科学研讨会 | 149
9. 北京政法学院党委邀请民主党派和党外人士举行座谈会 | 149
10. 整风运动转向 | 149
11. 中国人民大学开展整风运动 | 150
12. 北京政法学院工会举行第四届代表大会 | 150
13. 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党内指示《组织力量反击右派分子的猖狂进攻》 | 151
14. 西南政法学院在校内组织整风运动 | 151
15. 全国各级各类学校一批干部、教师、职员和大学生被划为右派分子 | 151
16. 司法部在京召开第二次全国律师工作座谈会 | 152
17. 中国人民大学召开反右斗争总结大会 | 152
18. 司法部和高教部联合召开全国政法院校刑法教学座谈会 | 152
19. 中共中央加强党对文教战线的领导 | 152
20. 国务院发布《关于改进企业、事业、机关等单位接受学校师生前往参观、实习、进修等工作和为科学研究提供资料工作的指示》 | 153
21. 北京政法学院将《教学简报》更名为《政法教学》 | 153
22. 中南政法学院制定新的培养目标 | 153

一九五八年
-------

1. 各地高等学校讨论加速培养工农知识分子 | 156
2.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下放问题的意见》 | 156
3. 西南政法学院掀起教学改革运动 | 156

4. 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召开第四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议 | 157
5. 中南政法学院举行第一次科学研讨会 | 158
6. 北京政法学院划归北京市人民委员会管理 | 158
7. 中国人民大学招生名额比去年显著增加 | 158
8. 中南政法学院划归湖北省直接领导 | 158
9. 东北人民大学更名为吉林大学 | 159
10. 中国政法学会举行第三届年会 | 159
11. 北京政法学院庆祝海淀区东升人民公社成立 | 159
12.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调整专业方向 | 159
1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公布 | 160
14. 四所政法学院下放省市领导 | 162
15.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正式宣告成立 | 162
16. 湖北大学成立 | 162
17. 中国人民大学实行半工半读 | 162
18. 北京政法学院师生辩论“政法专业是否能与生产劳动相结合” | 163
19. “北京政法学院民兵赤卫团”成立 | 163
20. 湖北大学党委召开科研工作会议 | 163
21. 国务院发出《关于高等教育学校校长任免问题的通知》 | 164
22. 北京大学法律系学生全部到农场、矿区半工半读 | 164
23. 中国人民大学和北京大学抽调教师学生外出调研 | 164
24. 华东政法学院撤销 | 165

## 一九五九年

1. 中央公、检、法三部门党组在北京联合召开全国政法工作会议 | 168
2. 全国公安、检察、司法先进工作者大会在北京开幕 | 168